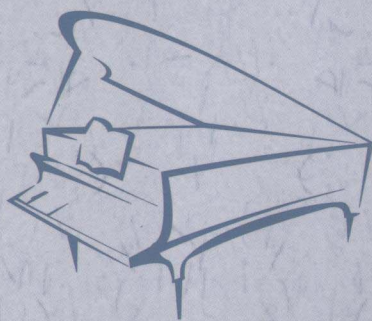


在时间中聆听： 作为符号而传播的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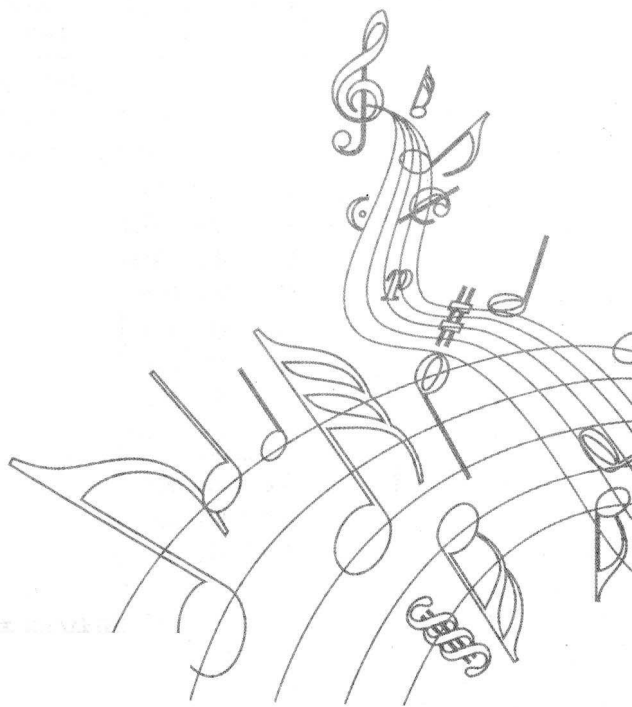
王亦高◎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在时间中聆听： 作为符号而传播的音乐

王亦高◎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时间中聆听：作为符号而传播的音乐 / 王亦高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5

ISBN 978-7-303-13878-4

I. ①在… II. ①王… III. ①音乐传播学—研究
IV. ①J6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238160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755 58800035
北师大出版社职业教育分社网 <http://zjfs.bnup.com.cn>
电子邮箱 bsdzyjy@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70 mm × 230 mm
印张：18.5
字数：320 千字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策划编辑：姚贵平	责任编辑：姚贵平
美术编辑：高 霞	装帧设计：天泽润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目录 CONTENTS



目 录

第 1 章 音乐与音乐传播\ 1

- 1.1 音乐传播研究的必要性\ 1
- 1.2 符号学视角的引入\ 15
- 1.3 音乐传播研究回顾\ 20

第 2 章 作为符号而传播的音乐\ 34

- 2.1 音乐是一种符号吗\ 34
- 2.2 能指与所指\ 36
- 2.3 符号与象征\ 48
- 2.4 符号与象征问题的补充说明\ 55
- 2.5 音乐符号意义的解读\ 61
- 2.6 音的运动\ 70
- 2.7 基本的意味作用与额外的意味作用\ 82
- 2.8 音乐的情感意味\ 92
- 2.9 非语言传播\ 104

第 3 章 作为听觉符号而传播的音乐\ 108

- 3.1 听觉与视觉\ 108
- 3.2 发音体\ 119

3.3 声音的感觉性\124

第4章 作为抽象符号而传播的音乐\130

- 4.1 抽象与形象\130
 - 4.2 抽象与具体\139
 - 4.3 抽象问题的复杂之处\145
 - 4.4 直觉\152
 - 4.5 直觉与抽象的逆转\158
 - 4.6 音乐传播与语言传播\166
-

第5章 作为时间符号而传播的音乐\184

- 5.1 音的长短与高低\184
 - 5.2 音的运动的两种形式\193
 - 5.3 整体与局部\200
 - 5.4 声音的可超越与不可超越\209
 - 5.5 时间性的存在\220
 - 5.6 关于音乐传播特质的小结\233
-

第6章 对几个理论或实际问题的解答\236

- 6.1 音乐可以在乐谱上直接传播吗\236
 - 6.2 电子媒介是否意味着音乐传播特质的改变\242
 - 6.3 音乐传播的媒介手段如何分类\244
 - 6.4 音乐起源于劳动还是闲暇时光\254
-

第7章 终章\265

参考文献\270



在
时
间
中
聆
听
Zai Shijian Zhong Lingting



第1章 音乐与音乐传播

1.1 音乐传播研究的必要性

音乐是人类社会中自然发生而又不可或缺的社会现象，它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巨大、微妙而又复杂，没有人能无视音乐的存在，这是已经为千万年来人类的文化历史所证明了的。而音乐“传播”正是音乐“存在”的前提：无传播就无音乐。事实上，正是音乐的传播，传承着音乐文化，实现着音乐的社会功能。因而，在传播学方兴未艾的今天，研究传播领域中这一久被忽视而又时时刻刻发生在人们身边的、最古老而又最奇特的传播现象及其规律，是十分必要的。

从远古时代开始，音乐就随着人类的出现而出现，随着人类的发展而发展。如果从纵向的历史发展角度看，音乐是人类最古老的交流思想感情的方式之一，也是信息传播的形态之一，甚至可能比语言还古老。音乐或许是人与人出于彼此之间思想感情沟通的迫切需要而发生的，因为音乐似乎比言辞更容易触动人们的情怀，并得到人们全身心的回应。根据外国学者温斯托克的说法，音乐作为一种艺术，或许应该诞生于如下时刻：一个人首次意识到，组织有序的声音具有某种力量，可以助其对他进行抚慰或向他人提出恳请。^①

^① Herbert Weinstock, *What Music Is*,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66, p. 1.



的确，考古资料与历史文献已经向人们证明，在远古时期，不管哪一个未开化的民族，都有某种形式的音乐传播活动。弗雷泽的《金枝》、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等重要人类学著作，无一不屡次涉及音乐仪式的问题——大而言之也就是音乐传播的问题。可见，一般而言，音乐的产生乃是出自人类的发声本能，音乐传播的历史或许与人类发声器官演变进化的历史同样久远。音乐，当然地，也就成为了人类生活中须臾不可离弃的一部分。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大文明的源头窥测到这个不容置疑的事实。

宏伟而古老的希腊经典《荷马史诗》就是由音乐的传播开场的。《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第一卷第一段的第一句就说：“高歌吧！女神！请歌唱……”（Goddess, sing the rage of Peleus's son Achilles…）华夏文明的经典《诗经》，这部伟大的抒情诗歌集，也是由一首关于音乐与爱情的诗歌——《关雎》开场的。“琴瑟友之”、“钟鼓乐之”，这些句子——我们中国人再熟悉不过了——讲的是如何用音乐作为手段来进行情感的传播与沟通。而希伯来经典《圣经》，则在开篇《创世记》中记载了人类始祖亚当的七代孙拉麦的故事：

拉麦娶了两个妻，一个名叫亚大，一个名叫洗拉。亚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帐篷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雅八的兄弟名叫犹八，他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洗拉又生了土八该隐，他是打造各种铜铁利器的。^①

拉麦是氏族首领，他的三个儿子都成为祖师。《圣经》中没有明说，为什么这三个儿子会成为三个领域的祖师，但我们仍可以认为，这三个领域，对氏族的延续与发展必定有重要作用。而音乐是三个领域之一，能够和畜牧、打铁相提并论，这难道不能说明音乐的重要性吗？而且，

^① 《圣经·旧约·创世记》。



这个故事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音乐并非空中楼阁，更不会束之高阁，它一定是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至少在人类的原始时代是如此。

既然说到人类的原始时代，我们自然要问：音乐的起源是否比语言的起源更古老？这个问题的答案恐怕在目前的研究水平下还难以确定，不过，还是有一些学者对此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德国哲学家尼采曾说：“旋律是最早出现的、普遍的东西，因而能在多种歌词里承受多种客观变体。在百姓的朴素评价中，它也是重要得多、必要得多的东西。旋律产生诗歌，而且不断地重新产生诗歌。民歌的诗节形式所表明的就是这一点。……我们在民歌创作中发现，语言全力以赴模仿音乐。”^①中国学者俞建章、叶舒宪，则在广泛的分析之后认为：“那种以为‘言之不足’才轮到手足、形诸歌舞的看法，以及诗歌、音乐、舞蹈在起源上三位一体、缺一不可的传统观念在发生学思考中显然是难以成立的。”^②由此看来，俞建章、叶舒宪也是不反对音乐先于语言产生这一观点的。

另一个有趣的研究视角则是从幼儿的发展入手的。因为，每一个人类个体的发展过程，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看做是人类整体的发展过程的缩影。研究者惊奇地发现，音乐的传播与接受，一般会早于语言的传播与接受。美国学者加登纳曾在《艺术与人的发展》一书中根据大量实证研究数据明确指出：“儿童越小，那么他对规则性或押韵就越有兴趣。所以他们从一开始就都是打油诗人。”^③我们应该懂得，诗歌中的韵律难道不就是诗歌的音乐性的表现吗？随着年龄的增长，儿童从一个“诗人”逐步长成为一个“凡人”，究其原因，无非就是，儿童对语言传播手段的倚赖逐渐代替了他对音乐传播手段的倚赖。这难道不可以被看做是人类

① [德]尼采：《悲剧的诞生》，赵登荣译，33页，桂林，漓江出版社，2007。

② 俞建章、叶舒宪：《符号：语言与艺术》，5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③ [美]H. 加登纳：《艺术与人的发展》，兰金仁译，260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发展史之缩影吗？荷兰学者赫伊津哈在考察了人类古代史之后自信地说：“在世界各地，诗歌总是出现在散文之前。”^①其间的关联，任何人都能够看得出来：一个人是如此，全人类也莫不如此。另一位外国学者斯多尔甚至认为：“如果不能给我们的孩子们提供学习和接触音乐的充分机会，孩子们就会丧失那无价的珍宝。重要的是，这种机会的提供，应该越早越好。”^②这是为什么？

当然，在有些研究者的观点中，人类早期的语言和音乐本身是难以区分的。中国音乐学者薛良曾指出：“广义地说，凡是具有某种思想感情的高低、长短、轻重、快慢的音列，都可以看做是音乐现象，包括人类初始的长吁短叹、呐喊呻吟、敲击跳踏、雀跃欢呼等，都存在原始的音调与节奏。”^③薛良的说法或许有人不同意，“长吁短叹、呐喊呻吟、雀跃欢呼”可以称为音乐吗？是不是有些牵强呢？这个问题值得讨论。不过，我们不得不承认，“长吁短叹、呐喊呻吟、雀跃欢呼”也正是语言出现的前奏。可见，语言和音乐的出现像一对双胞胎，在一定程度上是难分彼此的。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认为，语言和音乐的出现恐怕的确难以鲜明而确凿地区分先后，但无论孰先孰后，它们自原始时代始，就是人类为了进行思想和情感的交流而用智慧和灵感创造的传播媒介——至于语言与思想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此处存而不论，因为那无疑又是一个巨大难题。无论如何，既然语言和音乐都是为着传播的目的而被创造的，那么从它们出现的那一刻起，也就同时开始了以其为媒介的传播行为。进一步说，既然语言与音乐的出现难分先后，那么在一切

① [荷兰]约翰·赫伊津哈：《游戏的人——文化中游戏成分的研究》，何道宽译，140页，广州，花城出版社，2007。

② Anthony Storr, *Music and the Mind*,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2, p. 123.

③ 薛良：《音乐知识手册》(5)，528页，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97。



的艺术之中，音乐艺术被众口一词地认为是人类最古老的艺术之一，恐怕也就十分自然了。当然，那些距离今天非常遥远的原始的音乐，如今看来极其简单粗糙，但我们不能否认它们在人类传播行为历史中的重大创始意义。正是从那时开始的音乐传播，一直延续和发展到了今天。今天的人们生活中已经难以离开音乐，因而，对音乐传播的过程与规律进行一番认真的研究和探讨，应该是时候了。

语言是不是在模仿音乐？尼采的这个怪模怪样的命题令我们感到惊奇。不过，在人类跨文化交流中，与语言相比，音乐一直是传播的最佳途径，这是显而易见的。德国学者格罗塞在《艺术的起源》一书中说：“语言的种类众多是阻碍诗的作品的传播和影响的大障碍……固然个别的诗歌有时候也从制作的地点流传到本洲最远的地方去，这也是真的；然而，我们都很明白，这样流传到各民族之间去的并不是诗的内容，而只是音乐的形式而已。”^①事实上，即使是今天的跨文化交流，音乐也往往是交流的先声。众所周知，国家之间的交往常常要首先派出艺术团体，而艺术家们总会以歌曲或乐曲的表演作为向异邦人民示好的见面礼。这些表演无须翻译，只要旋律奏响，就会引来雷鸣般的掌声。谁能说这掌声不是心灵沟通的结果呢？在这个层次上，音乐之优于语言的传播效果实在是再简单不过也无须争辩的事实。^②

更值得玩味的事情是，1977年8月22日，中国古琴曲《流水》被录入美国“航天者”号太空船携带的一张镀金唱片上，发射到太空。当然，与音乐一并发射升空的，还有各国的语言录音，据说是希图与地外生命

① [德]格罗塞：《艺术的起源》，蔡慕晖译，20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② 科林·霍斯金斯和罗尔夫·米洛斯提出了“文化折扣”的概念，即“某节目，它根植于一种文化，因而在那种环境里具有吸引力，但在其他地方可能吸引力减弱了……”柯林斯紧接着指出：“几乎不含语言成分的作品文化折扣比语言占重要成分的作品要少。”参见[英]戴维·莫利、凯文·罗宾斯：《认同的空间——全球媒介、电子世界景观与文化边界》，司艳译，84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进行“对话”。不论怎样，这已经说明，音乐是一种颇有效果——毋宁说不可或缺——的传播与沟通的工具。早期的人类传播离不开音乐，未来的地外生命探索也同样离不开音乐。音乐体现着人类存在的某种本质。音乐的传播，理所当然地，是人类传播行为与社会传播现象中的重要元素之一，而且是极其重要、不能被忽视的元素之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撰写的经典传播学文献《多种声音一个世界》中，曾对音乐传播做过描述。文章指出，为了传递信息，音乐是人类最初使用的非口头形式的传递手段之一；后来出现了集体记忆的维护者和专司传播某一方面信息的人员，乐师首当其冲；再后来，歌曲与戏剧逐渐演变为一种传统的交流工具，而且是一种其他任何交流手段都无法比拟的极其微妙的说服工具；再后来，媒介的发展促进了音乐传播的发展，譬如收音机的出现造就了大批新的音乐爱好者；而今，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所汲取的它们文化中的精华，主要是音乐。^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说明是具有权威性的，它十分贴切地道出了音乐传播的简单历史和其重要地位。

美国学者约瑟夫·斯特劳巴哈等人所著的《今日媒介》一书，也同样讲到了音乐传播的问题——实在地说，这是无可回避的，而且讲解得更具体。书中说：“从古至今，人类一直通过声音来相互娱乐和传递信息。在书面语言出现之前，人们就唱歌和讲故事。对人类最古老的职业有许多猜测，唱歌和讲故事的乐人肯定属于其中。录音和无线电广播是在包括乡村讲故事的人、诗人、游吟诗人以及朝廷弄臣等的悠久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即使今天摇滚乐的节拍也能从古代非洲宗教仪式中使用的圣鼓中找到渊源。……在录音和无线电广播问世之前很久，欧洲和美国已经有实在的音乐行业。这个行业主要是建立在现场演出、歌词和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种声音一个世界》，4、7、110、15、225页，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1。



印刷曲谱的基础上。表演者在城镇间游移,音乐因而得以流行。印刷使音乐作为乐谱传播得更快。一些早期的印刷材料是歌词和乐谱。今天,人们仍然在购买适合钢琴、吉他以及其他许多乐器的乐谱。许多人仍然想在家里演奏他们喜欢的音乐。”^①与之相仿,美国学者丹尼斯与梅里尔在那本有趣的《媒介论争》一书里提出了“全球性有益于人、媒体和表达自由”的观点,而其坚实的论据之一便是:“在莫斯科、圣地亚哥、中国香港以及其他地方看到了一度流行的 MTV 和其他音乐频道,这些东西仅在几年前还似乎是个奇迹。”^②

上述经典文献,已经为我们大致勾勒出了音乐传播的历史演进之路。从中我们能够感受到音乐传播的悠久传统与巨大力量。由此可见,音乐作为一种特殊的信息传播手段,甚或作为一种“极其微妙的说服工具”,一种“重要得多、必要得多的东西”,难道不理应成为传播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吗?

传播学的第一部经典文献——出版于 17 世纪的《论出版自由》,也着重论述了音乐的传播问题。该书作者密尔顿指出:“如果要对每一家人家的琵琶、提琴、吉他等都加以鉴定,这种工作就不是二十个许可制检察员所能胜任的了。……乡村也必须派查访员去检查一下短笛和三弦琴到底演奏了一些什么,甚至连民歌和市镇上的每一个提琴师所奏的全部乐曲也得管管,因为提琴师就是乡下人的桃源派和蒙特·梅优。”^③音乐的传播与接受,怎么能够被忽视呢?以音乐的形式表达的思想感情,难道不是更感人至深而更具潜力吗?

事实上,不必追溯历史,也不必考据文献,只需环顾如今我们身处

① [美]约瑟夫·斯特劳巴哈等:《今日媒介:信息时代的传播媒介》,熊澄宇等译,119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② [美]埃弗利特·E. 丹尼斯、约翰·C. 梅里尔:《媒介论争——19个重大问题的正反方辩论》,王伟等译,163~164页,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4。

③ [英]密尔顿:《论出版自由》,吴之椿译,2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其中的世界，又有谁看不到人们时时刻刻都在被音乐传播现象所包围呢？音乐厅演奏着严肃的古典音乐，卡拉 OK 歌舞厅鸣响着欢快热闹的流行歌曲，收音机里无时不在播放着丰富多彩的音乐节目，电视机中的各式节目也分分秒秒都有音乐旋律相伴左右，还有音像商店出售的 CD 光盘、图书大厦中畅销的各种乐谱与歌曲集；至于在各式活动中，如外交礼仪中的迎来送往、重大赛事中的开幕颁奖、百姓生活中的婚丧场面，也都常常有相应的音乐伴随……所有这些现象，都是音乐的传播与接受。外国学者兰登曾感慨道：“音乐，或多或少是一个普遍存在，在我们生活的声音图景之中，大多数人在刚成年之时，都已经聆听过数千小时的音乐了啊。”^①不管听者是否情愿，这确乎是实情。中国学者高小康则更加满怀诗意地写道：“在音乐的衬映下，一个偶然的生活片断也会泛出怡人的光彩。在当代社会环境中，几乎是稍有闲暇的情境与场合便可听到音乐。”^②

请再看一位国际知名传播学者的观点。美国传播学学者维维安在一部十分畅销的专门论述大众传媒的教科书里详细地把当代社会的大众传媒形式分为八大类型，它们分别是：图书、杂志、报纸、音乐唱片、电影、广播、电视和网络。^③维维安在这本书中的分类是否正确姑且不论，但他把音乐唱片单独列为重要传媒之一，排列在图书、报纸、杂志这些最重要的传统媒体之后，并且排在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这些如今影响巨大的新兴媒体之前，足见其对音乐唱片作为传播媒体的充分认可。再仔细分析一下又可以发现，电影、广播、电视、网络又何尝不传播音乐？图书、杂志、报纸又何尝不刊登乐谱？这样看来，音乐作为当今人

① Justin London, *Hearing in Time: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Musical Met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44.

② 高小康：《世纪晚钟》，320 页，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③ [美]约翰·维维安：《大众传播媒介》，顾宜凡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类社会信息传播的形式之一，竟是遍地开花，无处不在。我们应该颌首承认：人们时时刻刻都在被音乐传播现象所包围，这个论断绝非虚妄之辞，而是对客观现实的真实陈述。

不可否认的是，在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中，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艺术的传播也经历着由简单到复杂、由原始媒介形态到现代媒介形态的演进过程。而音乐传播，作为最重要而且最普遍的艺术传播形式之一，任何传播学研究者恐怕都不会对其重要作用及其形态变化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所以，我们几乎可以说，从人类音乐活动的任何一个角度切入，都可以进行音乐传播的相关研究。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认为，对音乐传播进行研究不仅必要而且意义重大，研究的目的在于准确把握和深入了解音乐传播的特殊品质与特殊形态，促使音乐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推动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

另外，就传播学研究而言，笔者要特别指出的是，音乐传播研究的另一层深意在于，它切实体现了传播学自身的广阔视野。我们知道，第一，传播学并不仅仅是研究新闻传播的学问，而是研究包括宗教、艺术（含音乐在内）、舆论等各种传播形态在内的“大传播”的学问；第二，传播学也不仅仅是研究大众传播的学问，而是研究包括人际传播、组织传播、群体传播、大众传播在内的各种传播方式的学问；第三，退一步，即使我们把眼光仅仅限定于大众传播，我们也会蓦然发现，历来的传播学研究只关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而电影与音乐唱片，却被人们忽略很久了。——因而，不消说，倘若传播学研究者们一味思索如何划定传播学研究的边界，从而使传播学成为一门独立而超然的学科的话，传播学反倒面临裹足不前的局面了。中国传播学研究者胡翼青曾就这个问题直言：“鼓励各学科学者从不同学科的视角入手，参与传播学的研究，改变目前只有新闻学单一学科的学者开拓传播学的状况，形成一定规模的跨学科研究，形成一批传播学的边缘学科。”^①这何

^① 胡翼青：《传播学：学科危机与范式革命》，285、309页，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尝不是一句肺腑之言？早在1987年，中国学者颜建军就撰写并发表了《关于建立中国沟通学的构想》一文。文章认为中国沟通学可有“十二个分支理论——人的内向沟通、人际沟通、环境沟通、组织沟通、民间沟通、情感沟通、劝服和宣传、娱乐沟通、大众传播、口语沟通、非语言媒介沟通、中西方沟通方法比较”，该文特别指出“绘画、雕塑、音乐、舞蹈等艺术样式”也是值得研究的传播现象。^① 20多年前就有如此广阔的学术视野，即便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也不能不令人感佩。

可以说，传播学与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一样，都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它广泛渗透到各个学科中是值得欢迎的好事。传播学者的任务，就是要牢牢把握本学科的核心领域、核心理论与核心精神，不断开拓扩展，使这门学问及其体系更加坚实、广博。笔者坚持认为，音乐传播研究正是这样一个使传播学理论得以不断深化与细化的研究方向之一。说得再具体一点，一方面，音乐的传播当然是人类传播行为与社会传播现象的一部分，理应被传播学研究者所关注，因而音乐传播研究相对于整个传播学研究而言绝不“跑题”，它值得研究，甚至是大力研究；另一方面，也正因为，目前的传播学研究比较多地集中在新闻传播研究之上，因而音乐传播研究不啻是一个比较新颖的领域，所以更是值得认真关注和着力开掘的。

这里，一个反论隐约浮现出来：既然音乐传播如此重要，为什么音乐传播研究长期以来却并不兴盛呢？为什么传播学研究者大多对于音乐传播感到相当陌生从而避之唯恐不及呢？笔者的回答是，或许是因为音乐传播较之语言传播而言研究起来更加困难的缘故。语言传播较早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是因为语言有着相当明确的意义。由于具有明确的意义表达，语言作为人们交流思想和情感的工具，其传播工具的特征是不难理解的。或许正因为“人喜爱符号，并且喜爱它们都是明确的”，^② 传

① 颜建军：《关于建立中国沟通学的构想》，《新闻学刊》1987年第1期。

② [法]R. 巴特：《显义与晦义》，怀宇译，17页，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



播学者们对语言的研究就比较先行,也比较透彻,各种理论鳞次栉比。譬如美国语言学者萨丕尔便极端地认为,语言的区别即是不同文化之不同世界观的区别。^①可是,语言之外的音乐,就比较“神秘”和“另类”了。甚至,当我们不假思索、兴高采烈地说音乐能够“进行思想和情感交流”这句话的时候,如果忽然凝神静气,头脑里多打一个问号,我们便会蓦地感到,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外国学者斯多尔坦诚地指出:“音乐当然被认为是人与人之间传播和交流的一种形式,但它传播了什么,却弄不清楚。”^②音乐真的传播与交流思想了吗?真的传播与交流情感了吗?这些问题的答案,似乎有些扑朔迷离。音乐是人类心智的产物,自然界里并没有真正的音乐,从这个意义上说,音乐传播最终必然归结为人类思想的传播。可是,我们还是有些胆怯,音乐所传播的这种思想,与语言文字所传播的那种思想,甚至与绘画、雕塑所传播的那种思想,又完全不是一回事。至于情感的问题,就更难以言说、不可捉摸了。奥地利的汉斯立克——这位音乐自律论的集大成者——不就是抓住了这一点而对音乐情感论大加抨击吗?法国符号学家巴特曾经说过一句话:“我们已经知道了语言学的‘语言’,但还不知道绘画的或音乐的‘语言’。”^③的确,音乐的传播,因其意义的抽象性而似乎很难解释清楚其中的奥妙。“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老子说的话,用在音乐传播的问题之上,实在是太贴切了。

其实,这也绝不仅仅是音乐传播研究领域的问题,在更广阔的文艺美学与哲学研究领域,也同样存在对音乐的认识的模糊情况。波兰音乐学者丽莎曾直率地问道:“为什么哲学家和美学家们在谈到艺术中反

① Fred E. Jandt,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 Introduction*, 3rd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01, pp. 136-137.

② Anthony Storr, *Music and the Mind*,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2, p. 2.

③ [法]R. 巴特:《符号学美学》,董学文、王葵译,25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映现实和艺术的认识性质时一般只援引文学作品，较少援引美术作品，而从来不援引音乐作品呢？”不用说，因为音乐是高度抽象的，难以言说的。丽莎自己则回答说这是因为“在研究音乐作品的基础上分析和解决这些问题时存在着更大的困难”。^①这不过是并非答案的回答罢了。与此相仿，法国学者丹纳在他那本著名的《艺术哲学》里也不得不承认：“在诗歌、雕塑、绘画、建筑、音乐五大艺术中，后面两种解释比较困难，留待以后讨论。”^②

因而，在以往有限的音乐传播研究中，为了避免遇到这些“更大的困难”，就出现了退而求其次的方法。比较显见的是以歌词传播研究替代音乐传播研究，因为歌词是可以准确描述的。美国的经典传播学教材《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一书曾谈到音乐在电视广告中的“转移”作用。该书举例说，一则宣传电话公司的电视广告的配乐是一曲《新奥尔良市》。《新奥尔良市》歌词的内容本身表达的是对以“新奥尔良”命名的火车的敬意，这就使电话公司把自身与一种表达对正在消失的铁路和青春时光的留恋的怀旧情绪联系在了一起。^③在这个具体的例子里，虽然书里写的是“可用音乐来进行转移”，但事实上却是歌词的“转移”。美国学者维维安在其教材中也曾大力谈到音乐，并指出了音乐的媒介娱乐功能(Music as Media Entertainment)。但仔细琢磨，书中所举的“黑人音乐”、“山地音乐”等实例，其最终落脚点还是“浅吟低唱的歌词(lyrics)”。^④歌曲当然属于音乐，相关论述无可厚非，但并非全然没有问题。

① [波兰]卓菲娅·丽莎：《卓菲娅·丽莎音乐美学译著新编》，于润洋译，24页，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3。

② [法]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35页，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③ [美]沃纳·赛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郭镇之等译，116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④ [美]约翰·维维安：《大众传播媒介》，顾宜凡等译，37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